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5 南大贓 61)字第 2155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南大贓字第 6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台銀存摺)	1 本		蔡玉芬	高雄市小港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土地銀行提款卡)	1 張		蔡玉芬	高雄市小港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4 張		蔡玉芬	高雄市小港區	
4	電子產品 (NOKIA 黑色手機)	1 支		蔡玉芬	高雄市小港區	
5	電子產品 (愛瘋玫瑰金色手機)	1 支		蔡玉芬	高雄市小港區	
6	電子產品 (SONY 金色手機)	1 支		蔡玉芬	高雄市小港區	
7	電子產品 (HTC 白色、銀色手機)	2 支		蔡玉芬	高雄市小港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

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